

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管委会文件

大工盘区任〔2016〕2号

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关于邵慧峰任职的决定

校区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任命邵慧峰为盘锦校区国栋书院院长助理，任职时间与大工组任〔2016〕3号文件相一致，任期一年。

管委会主任：

2016年6月30日